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 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巴西）
 2. 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捷克）
-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6,775.7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为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亚普股份	亚普巴西	100%	61.26%	6,775.76	15,000.00	4.06%	36 个月	否	否
	亚普捷克	100%	39.30%	-	7,500.00	2.03%	12 个月	否	否
合计				6,775.76	22,500.00	6.09%			

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
及被担保企业与贷款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亚普巴西

企业名称：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振

注册资本：94,257,000.00 雷亚尔

住所：ROD RS-118, 12.701, GALPAO3 MODIOS 1-2E3, 94.100-420,
NEOPOLIS, GRAVATAI, RS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巴西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16,779.08万元，负债总额8,747.75万元，净资产8,031.33万元，资产负债率52.1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10.97万元，净利润-1,413.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0,532.61万元，负债总额12,578.05万元，净资产7,954.56万元，资产负债率61.26%；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16.86万元，净利润-1,296.98万元。（未经审计）

亚普巴西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亚普捷克

企业名称：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龙峰

注册资本：1,787.72 万美元

住所：MLADA BOLESLAV II, PLAZY128, PSC 29301, Czech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31,007.32 万元，负债总额 9,273.69 万元，净资产 21,733.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91%；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61.44 万元，净利润 32.1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32,504.08 万元，负债总额 12,774.96 万元，净资产 19,729.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30%；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67.88 万元，净利润-1,494.45 万元。（未经审计）

亚普捷克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认为：

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对其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775.7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775.76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1.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涉及外币借款担保部分按 2022 年 11 月 30 日汇率折算。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